证券代码：920176　　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39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2,914,858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,117,937.1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766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83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

联系人：林云

电话：0755-86702796

传真：/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